

109學年度醫學系「醫師工程師組」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2

\*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\* 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241學分

\* 教學獎助生-課程實務學習型之「教學實務」選修課程學分數至多1學分

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
科目		學分		科目		學分		科目		學分	
		上	下			上	下			上	下
必	微積分(一) (暑期先修或榮譽班)	4		必	離散數學	3		必	大體解剖學	2	1
必	微積分(二)		4	必	微分方程	3		必	大體解剖學實驗	0.8	0.2
必	物理(一)(榮譽班)	4		必	電子學(一)	3		必	組織學	1	1
必	化學(一)(光電系)	3		必	電子實驗(一)	2		必	組織學實驗	0.5	0.5
必	化學(二)(光電系)		3	必	公共衛生概論(陽明遠距)		1	必	神經解剖學		2
必	普通生物學(一)(生科系)	3		必	生物化學(一)(奈米學士班)	2		必	神經解剖學實驗		0.5
必	普通生物學(二)(生科系)		3	必	生物化學(二)(奈米學士班)		2	必	生理學	2.2	3.4
必	普通生物學實驗(生科系)		1	必	微生物及免疫學(陽明遠距)		4	必	生理學實驗	0.8	0.4
必	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(跨院基本素養通識)*	3		必	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* (交大陽明共同指導)		1	必	醫學遺傳學		1.6
必	邏輯設計	3		必	醫學人文的實踐 (陽明暑期課程)		2	必	寄生蟲學		1.4
必	線性代數		3	必	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、醫學倫理類 (陽明遠距)(自選課程)*	2	2	必	寄生蟲學實驗		0.6
必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(跨院基本素養通識)*		3	必	心靈成長三四(導師時間)	1	1	必	社區醫學	1	
必	醫學人文導論 陽明遠距	2		必	體育	0	0	必	社區醫學實習	1	1
必	心靈成長一二(導師時間)	1	1	必 選	電資專業選修(六門選三門)*	3	6	必	胚胎學	0.6	1
必	體育	0	0	必	核心通識領域	4	2	必	生物統計學	2	
必	核心通識領域	4	6					必	流行病學	2	
必	外語領域		2					必	醫事法律		1
								必	進階公共衛生議題		1
								必	體育	0	0
								必	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* (交大陽明共同指導)	1	
								選	神經症狀學		(1)

## 109學年度醫學系「醫師工程師組」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2

\*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\* 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241學分

									選 醫療經濟		(2)	
									選 學術英文寫作		(1)	
必修學分合計		27	26			必修學分合計		23	21			
										必修學分合計	14.9	16.6
<p>* 「核心通識領域」中必選「心理學概論」2學分。</p> <p>* 一年級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（含：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）</p> <p>* 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：六科選三科，至少9學分。</p> <p>*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：必修2學分，由兩位（含）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，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1學分。</p> <p>* 「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」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，需至少各選2學分，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。</p>												

四年級				五年級				六年級			
科 目		學 分		科 目		學 分		科 目		學 分	
		上	下			上	下				
必	藥理學	2.7	1.7	必	臨床解剖學	2		必	醫院臨床實習	16	
必	外科學概論	0.9	1.0	必	實驗外科	2		必	醫院臨床實習(自選科別)	12	
必	醫療與社會人文	2		必	急診醫學(一)	2		必	附醫實習	4	
必	病理學	2.5	1.5	必	急診醫學(二)	1					
必	病理學實驗	0.5	0.5	必	法醫學	0.8					
必	耳鼻喉科學	1.6		必	職前臨床技能訓練	0.5					
必	循環學	1.5		必	婦產科學		2				
必	傳染病學		1.2	必	小兒科學		2				
必	消化學	1.5		必	老人醫學	0.5					
必	呼吸學	1.5		必	眼科學	1.6					
必	血液學		1.2	必	麻醉學	1					
必	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	1.4		必	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		1				
必	腎臟學		1.3	必	核心內科(講堂)		1				
必	泌尿學		1.3	必	核心外科(講堂)		1				
必	骨骼關節學		1.6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內科12週)		12				
必	免疫病學		1.7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外科12週)		12				
必	神經學	1.5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兒科6週)		6				
必	皮膚科學	1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婦產科6週)		6				

109學年度醫學系「醫師工程師組」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2

\*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\* 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241學分

必	醫學腫瘤學		1.1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影像診斷學4週)		4				
必	精神科學	1.6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精神科2週)		2				
必	影像診斷學	1.3	0.5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家庭醫學科1週)		1				
必	放射治療學	0.3	0.2	必	核心實習訓練(高齡醫學1週)		1				
必	核子醫學	0.4	0.3	必	核心實習訓練(神經內科 2週)		2				
必	復健醫學	0.4	0.5	必	核心實習訓練(骨科 2週)		2				
必	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(一)(二)	1.5	1.5	選	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	(1)					
選	體育	(2)	(2)	選	醫務領導和管理	(1)					
選	基礎醫學總論		(2)	選	醫用台語		(1)				
選	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		(2)	必	臨床倫理		1				
選	藥理學實驗	(0.3)	(0.3)	選	醫病關係討論團體	0.5					
	必修學分合計	24.1	17.1		必修學分合計	11.4	56		必修學分合計	32	